

## 红色恐怖在崩溃 全民反迫害大潮兴起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来自世界各地的法轮功学员、非政府机构和人权组织代表、各界正义人士等逾三千各界民众汇聚美国首都华盛顿纪念碑广场，举行以“解体中共，停止迫害法轮功”为主题的公众集会，谴责中共十三年来对正义良知的迫害，庆贺一亿二千万中国民众退出中共及其相关组织（三退）。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负责人汪志远在集会中指出：“追查国际已发表一百六十万字的调查报告集，包括二十二个分册，两百零三篇报告，其中列举了四千二百多项证据，系统地报告了中共利用整部国家机器迫害法轮功的事实。”

汪志远指出，随着时间推移，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罪恶在中国和国际社会更广泛曝光，中国大陆全民反迫害的序幕已经拉开。近期先后发生了河北泊头周官屯村三百户村民、河北唐海县五百六十二位民众，黑龙江逾一万五千人按手印为法轮功学员呼吁的事件。追查国际收到越来越多的中共基层和高层官员提供的迫害证词。很多参与迫害的警察也意识到自己触犯了



2012 年 7 月 13 日，法轮功学员在美国首都华盛顿举行游行集会。

群体灭绝罪，将面临悲惨的结局，也加入到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暗中保护法轮功学员的自我救赎之列。

汪志远说：“这些变化说明，中共经营多年的红色恐怖在迅速崩溃，全民反迫害的大潮正在兴起。”

### 悉尼政要声援法轮功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中午，澳洲悉尼法轮功学员与当地政要及民众在悉尼市中心市政府大楼前举行集会，呼吁制止中共迫害法轮功。悉尼内西区市政府议员哈瓦特在当日集会上发言：“在贸易大门敞开的同时，中国（中共）当局继续迫害法轮功以及其他那些为自己的权利而站出来发声的团体，这是不人道的。确保人民的信仰自由是最基本的人权。”纽省议员杰夫·李发来信函，赞赏法轮功学员对社区以及传播“真、善、忍”价值的贡献。◇

### 正义之声

一位正义律师在法庭上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时这样说：“各位法官、审判长、陪审员、公诉人，今天我站在这里，为坚守自己的信仰做好人的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我感到非常的自豪，因为我有充份的法律依据来维护他们的信仰，也是在维护法律的尊严和人类的普世价值。他们所做的一切，无论对社会还是对世人都是好事，有功而无过。然而，当法轮功被平反昭雪那一天来临，当你们站在被告席上时，还会有谁、用什么样的法律来为你们辩护？这也是我最担心的。”◇

### 请关注 身边本不该发生的迫害

\* 7 月 26 日，山东泰安市法轮功学员刘奉新（音），女，讲真相劝三退，被不明真相的人构陷，被警察绑架并非法抄家，现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

\* 7 月 18 日，山东泰安市法轮功学员马玉莲、陈英被邪恶跟踪绑架，并非法抄家，抢走电脑、打印机、刻录机、光敏机等个人财物，价值上万元。另外，陈英还被敲诈勒索一万元现金。

\* 7 月 19 日，山东泰安市法轮功学员尚玉珍（音）被恶人绑架并抄家。

\* 5 月 12 日，泰安市法轮功学员侯庆利、徐风英被邪恶绑架迫害。构陷者：赵传友、徐振山、徐振贵。

我国《宪法》第 35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因此，制作、散发法轮功真相宣传品也是合法的，是在履行宪法维护公民的合法权利。法轮功学员讲清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传播法轮功完全是合法的。迫害法轮功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完全是违法的。

### 第 605 号决议案

美国国会在 2010 年 3 月 16 日，通过了第 605 号决议案，要求中共立即结束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监禁、酷刑及释放所有被关押的学员，并敦请美国总统及国会议员关注此法轮功学员受迫害事件。

# 信仰合法 迫害有罪

自1999年7月江泽民利用中共发动迫害法轮功运动以来，中国大陆无数的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进看守所、劳教所、监狱、洗脑班、精神病院等等地方，受到了惨无人道的种种折磨。大量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致伤、致疯、致残；无数的家庭在迫害中支离破碎、残缺不全。

然而，海内外的法轮功学员们没有被残酷的打压所吓倒，他们坚持着“真善忍”的信仰，向人们揭露着迫害的真相。时至今日，中国大陆和世界各国支持法轮功的正义之声正越来越强。

自2002年以来，全球已有30个国家的35位律师组成了全球公审江泽民的律师团，并已在16个国家和地区提出了针对江泽民的18个诉讼案。

2009年11月，西班牙国家法庭做出了一项史无前例的裁定，决定以“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起诉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这五名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元凶。法院通知书表示，若被告的罪名成立，将面临至少二十年徒刑，并附带经济上的惩罚。

在对法轮功的迫害中，中共犯罪集团无法无天，对无辜的法轮功学员根本不讲法律。然而，一贯无视法律的中共迫害者们，必将面对未来中国正义法律的审判，而这一天正越来越近。事实证明：面对即将到来的正义审判和法律制裁，中共及其江泽民集团是极为恐惧的。

面对强大的起诉压力，和对将被清算的恐惧，2004年江泽民派人到海外找法轮功谈判，扬言只要不在海外起诉江泽民，不追究他迫害法轮功的法律責任，他愿意停止迫害，美其名曰：给法轮功平反。作为交换条件，中共将效仿文革结束后为平息民愤枪毙大批军

人和犯罪份子那样，法轮功学员被迫害死多少人，中共将枪毙多少犯罪的“610”人员、警察和国安等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国家公务人员。

2011年2月刊香港《前哨》杂志“大陆报导”栏目中的头条文章，即总第240期被列为封面的精选文章，题目为《江泽民终生后悔的两大事件》的文章中说，中共前党魁江泽民自认这辈子做过两件大蠢事，其中第二件就是镇压法轮功，为他平添了几千万“敌人”。

不管江泽民或中共出于什么目的放出这种信息，这种自认“镇压法轮功是蠢事”的说法，对那些还在继续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和那些上当受骗或仇恨法轮功的人们，是值得去深思和反省的，在无知中去犯下各种罪行的人注定其下场是极其可悲的。

在此提醒所有参与迫害者：迫害法轮功是靠行政指令，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是完全违法的，那么各级执行者，特别是直接执行者，一定要承担各自的法律责任，这是难以逃脱的。

中共的《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中共江氏集团早已为其犯罪找好了替罪羊，所有跟随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人从一开始就被中共及其江氏集团出卖了：参与迫害者必须自己承担责任。就是整个中共自身也正在面临着解体和灭亡的命运，所有为了眼前利益跟随中共作恶，却妄想最后得到中共保护的人，无异于是水中捞月，最终要自食恶果。跟随中共一条路走到黑的人，只能是自己害自己，成为中共的牺牲品和陪葬品！执迷不悟这么多年，该清醒了……



## 过去和现在的圣徒

——公元二三世纪的基督徒和今天的法轮功修炼者

【明慧网】白天，天安门广场。一小群人匆匆走进广场，作出炼功姿势，双盘打坐，或展开“法轮大法好”的横幅。日复一日，他们从不间断，其中有年少的也有年长的、有受过教育的也有目不识丁的、有富人也有穷人、有男也有女、他们向中国政府呼吁停止迫害。

他们的精神运动：法轮功。有时候几百个人一起来，有时候甚至上千。他们非常清楚地知道等待他们的是野蛮的迫害。他们可能会失去一切：住所，工作，面临逮捕，折磨甚至死亡——只是为了捍卫他们的信仰。

在局外人看来，他们可能显得狂热，神秘，奇怪或者完全是不正常。新闻媒体经常摄取这一题材，将这些忠实于信仰的人绘声绘色地描述成一群不明智，

甚至是被欺骗的人。可是，纵观历史，我们发现和法轮功学员相似的行为也极其相似地被人误解。当年，基督徒殉难者被称作是“新的邪教”的成员，被视为误入歧途，此外还有其它的一些指控。可是今天他们得到人们的尊敬。

当我们进入这些信仰者的内心世界，我们就能够领会，至少是略知一二，他们为自己的信仰付出生命的动力所在。从“基督徒殉难者”原文和法轮功著作中我们都能看出，他们把这一迫害看作是宇宙中正义与邪恶之战；相应地，每个参与者在其中所承担的角色也就一目了然了。◇（文/克里斯蒂·法勒）

